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

半发建字〔2022〕3号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杜绝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科研生产及环境安全，现将修订的《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印发全所，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2022年7月18日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杜绝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科研生产及环境安全，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国科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结合我所科研生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包括易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第三条 科研部门（指各实验室、中心、课题组，下同）在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查究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严格落实“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方针。

第五条 所基建园区处为我所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部

门，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分送和废弃物处置进行全过程统一管理。

第二章 部门责任与分工

第六条 以下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所基建园区处

1.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并监督落实。

2.负责全所危险化学品购买申请的审核，负责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采购许可的其他化学品的申报和备案，负责联系具备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负责协调接待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检查。

3.组织从事危险化学品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岗位技术培训和考核，报所人事处审核、备案。

4.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及其废弃物的处置。对采购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的用途进行审核。

（二）库房管理部门

负责全所各部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领用。设置专职管理员负责危险化学品库房的日常安全管理。负责制定库房相关管理制度。

（三）使用部门

负责提出危险化学品采购需求。负责现场使用、储存、内部搬运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和危险化学品应急事件的处理。

第七条 所基建园区处对各部门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采取定期督查和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检查。

1.定期督查：所基建园区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例行检查周期和节点，拟定检查方案，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备、设施、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整改。

2.日常巡查：所基建园区处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巡视检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立刻消除或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3.对涉密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检查时，应遵守我所有关保密规定。

4.被检查部门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章 科研部门及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基本职责

第八条 科研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负主要责任，负责本部门安全制度落实，定期组织安全检

查，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演练。

课题组长对本课题组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负责落实相关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操作规程。

课题组应具备安全科研生产条件，保证资金投入，确定至少 1 名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当了解和掌握相关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安全防护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作业人员具体负责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应熟悉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及时清理作业场所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处理过期、失效和无标识的危险化学品，积极配合安全检查。

第十条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有权了解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有权向所基建园区处反映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科研部门及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不得违规使用国家有限制性使用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出售、转让、赠送他人；禁止无关人员接触；严禁带入生活及公共场所；发现危险化学品被盗、丢失或者误用时，须立即向基建园区处报

告。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与运输

第十二条 科研部门采购危险化学品，须经过所基建园区处批准，并严禁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

第十三条 科研部门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应有供应单位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包装物、容器应保持完整性，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更换。

第十四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选择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第十五条 部门内部运输、搬运或装卸危险化学品，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与使用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库房、配备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持证上岗，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存核查、登记制度。

剧毒化学品应在专用库房内单独存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

置相应技术防范设施，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制度。

第十七条 安全责任人员应当对危险化学品仓库设施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对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包装物、容器。

第十八条 库房真实记录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和易制毒化学品数量、流向，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丢失或者被盗。发生丢失或者被盗，应当立即向所基建园区处报告，由所基建园区处核实情况后向院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剧毒化学品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情况报所基建园区处备案。

第十九条 科研部门必须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危险化学品的危害性和防护知识。应定期检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或停止使用。

第二十条 科研部门应当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应当对使用、放置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在不符合安全科研生产条件的作业场所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

第二十一条 科研部门应当根据当天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等因素，严格控制领用量。领取危险化学品应坚持“用多少、领多少”的原则，剩余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其易燃、易爆等危

险特性退回库房。

第二十二条 科研部门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昼夜连续作业，须事先告知所基建园区处，同时安排人员值守，加强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科研部门对具有较高危险性的实验，应进行安全评价，配备安全保护设备设施。安全评价小组由分管所领导、所基建园区处、科技处和科研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对于特别危险的实验，应由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科研部门对评价中提出的问题应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所基建园区处负责监督检查。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

第二十四条 所基建园区处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对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处置。分为两个环节：

（一）为有效解决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最后一公里”的问题，研究所引入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进行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废液等危险化学品的现场清理。治理单位通过对各部门作业人员在产生危险废物方面收集、存放的培训指导，规范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识别标志及标牌，先存储在各部门指定区域，然后由治理单位处置人员分类打包，运输至研究所废液（废固）库存放，由此对实验场所转运至危险废液（废物）库的过程实现针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产生、贮存、

转移及无害化处置等全过程管控。

（二）存放在研究所废液（废固）库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由具备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第二十五条 科研项目完成、中止或机构解散，科研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及相关设备设施，同时报所基建园区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品种和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由所基建园区处报院主管部门和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章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报告

第二十七条 科研部门应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培训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第二十八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科研部门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救援和向所基建园区处报告。

第八章 责任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的科研部门，所基建园区处视情节通报全所并报所务会议研究处理。

第三十条 科研部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由所基建园区处向法院主管部门报告，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调查

处理。

第三十一条 科研部门从事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处置工作的法律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属于特种设备的危险化学品容器，安全管理按照特种设备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在我所工作区的其它单位（部门）从事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处置工作的，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半发办字〔2013〕1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所基建园区处负责解释。

抄送：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